

#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都發社字第 10833766000 號公告訂定發布

- 一、燕巢橫山共創基地(以下簡稱本基地)為有效管理本基地環境及維護設施，特制定本使用規定。
- 二、本基地開放時間及區域如下：
  1. 非開放區域為辦公場域、室內活動辦理場域、資材存放場域及尚未整修之建物群，除活動辦理期間所借用之範圍，平時一律不對外開放；未經營運單位許可而擅入者，需自負安全責任。
  2. 開放區域(停車場、社區小學堂、草坪休憩區、籃球場、體健區及廣場)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:00 至下午 05:30，中午 12:00~13:30 休息，遇國定假日則不開放。
  3. 如於本基地非開放時間進入開放區域活動者，需自負安全責任。
  4. 非開放區域及開放區域範圍如下圖所示。



- 三、車輛請配合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反者將張貼勸告單，經連續兩次勸告仍有不從者，報請執法機關依法處理；停車場地僅供停車使用，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由車主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基地管理/營運單位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基地得借用舉辦公益相關活動(借用申請表請至 社造教學實驗所 FB 粉絲專頁下載)，借用場域範圍需於活動舉辦日期前至少十

日向營運單位提出申請，如有違反使用規定行為，經營運單位勸告未果，得立即取消場地借用申請。

五、凡借用本基地空間，借用期間之秩序維持、安全維護等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。並於借用完畢後，負責借用場地之打掃及垃圾清運，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其有損壞場地或設施時，應負責修復；不能修復者，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。

六、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需自負安全責任，經勸告仍有不從者，得命其立即離開本基地；如違反行為重大者，將報請執法機關處理。

1. 破壞損毀建築物、設施設備或景觀之行為。
2.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區域。
3. 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；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喧鬧或製造噪音，致妨礙公共安寧；或有妨害風化、賭博，以及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4. 未經許可擅自營火、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天燈，或其他有公共危險疑慮之行為。
5. 於基地內進行成人棒球、壘球等球類活動。
6.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建築物空間及設備。
7. 從事各項活動時產生噪音打擾附近住家。
8. 隨地便溺、吐痰、丟棄垃圾或堆置雜物。
9. 寵物或其他牲畜未以鍊繩牽引看管，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。
10. 私自在基地內畜養寵物或其他牲畜。
11. 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
12. 其他經本營運單位認定有公安危險疑慮等不宜之行為。

**管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**

**營運單位：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團隊(荃豐文旅有限公司)**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場地借用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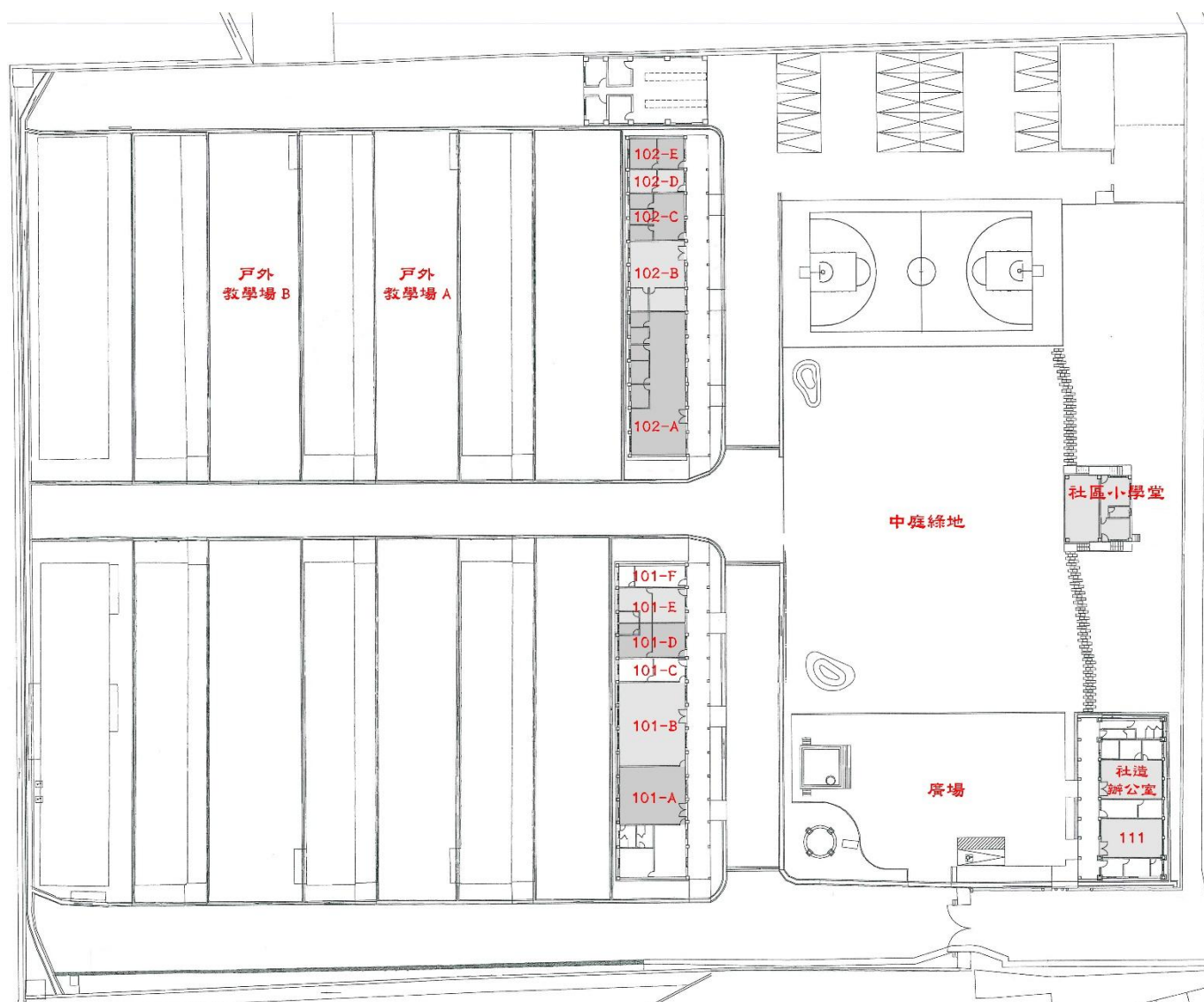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單位名稱	印		
申請單位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發展協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或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請單位地址			
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使用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，活動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，課程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進駐(借用時間1個月以上者)，團體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使用目的類型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域合作		
使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舍 101 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舍 111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舍 102 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小學堂(司令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教學場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庭綠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場		
使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(週一至週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(週六、日或國定假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9 點至 12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9 點至 12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		
使用日期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，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		

註：請申請單位遵守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及「燕巢橫山共創基地使用規定」。如屬團體進駐(借用時間1個月以上者)，請填寫附件二計畫書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繳交提出申請。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場地使用計畫書

- 一、團隊名稱與介紹
- 二、進駐期程
- 三、進駐動機與原因
- 四、空間使用規劃(含空間配置圖)
- 五、人力配置及職務分工
- 六、聯絡窗口人員及聯絡方式
- 七、其他(視申請單位使用性質，加入必要說明)

#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可借用之場地平面圖



(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興龍路 71 巷 71 號)